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张玉红女士、刘凤元先生。因连续在公司任职满 6 年，2022 年 6 月刘凤元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徐宇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张玉红女士、徐宇辰先生。

（二）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自 1994 年 9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徐宇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2014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业改革与发展管理中心资深经理，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程师、助理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离任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06 年，于云南大学任教；2006 年至今任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张玉红	12	12	1	0	0	3
徐宇辰	3	3	3	0	0	0
刘凤元 (离任)	9	9	9	0	0	3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决策及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审阅了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51,468.26 万元相比，将增加 11,476.15 万元到 17,211.23 万元，同比增加 22%到 33%，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533,200 元，转增 164,766,60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576,683,100 股。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涉及或者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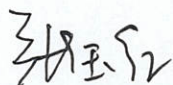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张玉红、徐宇辰、刘凤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张玉红

2023年 4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徐宇辰

徐宇辰

2023年 4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刘凤元

刘凤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